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1

（二）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重点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一）公务接待费 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 7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简介

1.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意见；

2.拟定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则；

3.提供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咨询；

4.负责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5.办理市级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仲裁；

6.办理上级交办、外地委托的案件；

7.根据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聘任管理工作；

8.指导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办理其他交办工作。

（二）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建立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机制及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服务模式。通过明确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和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三方职责，建立“联合运行”、“首问受理”、“信息双向反馈”“相互移送”“联合会商调解”“联合办案协同”“联合应急协商处置”“联合预防”八项机制，落实好就业帮扶工作，努力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

二是探索与陕西汉中市、甘肃陇南市等毗邻地区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区域性协作试点工作，并签订区域合作协议。注重在业务研讨、队伍培训、学习考察等方面加强合作，在广元地区以人力资源产业园为中心建立川陕甘区域调解中心。

三是开展市级金牌调解组织创建。力争在2024年4月底前，配合调解仲裁管理科对全市范围内申报市级金牌调解组织的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评估验收，评选10家市级金牌调解组织。并从市级金牌调解组织中择优遴选上报省厅，参与省级金牌调解组织创建。

四是推进智慧仲裁“数字化”建设。依托“全国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管理平台”“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在线庭审平台”开展网上办案，优化提升线上服务体验。推广使用省厅的“新版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加强系统内各项数据监测，用数据推动工作、指导工作、监督工作。

五是做好青年仲裁志愿者服务工作。持续开展“仲企共建”暨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服务重点企业活动；拟定青年仲裁志愿者服务全年工作计划，将志愿者服务纳入日常工作；积极衔接团市委，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策划，依托团市委及其阵地开展青年志愿活动。

六是深化裁审衔接工作。主动加强与两级法院之间的沟通对接，强化裁审衔接，开展业务研讨，持续推进裁审衔接常态化联动机制与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统一全市裁审尺度，协同破解劳动人事争议难题。

七是全面提升争议处理效能。持续开展仲裁裁决书“网上”晒，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仲裁；开展全市仲裁办案质量评查，切实提升仲裁办案质效；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擦亮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品牌；推进市、县两级仲裁院内设调解中心建设，重点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完善法院、人社、工会、司法等部门参与共建的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实现各部门力量共济，资源共享，成果共享。

八是加强调解仲裁特色亮点工作宣传。持续输出制作精良的各类调解仲裁宣传产品，充分运用部、省门户网站和官方新媒体，展现工作新成效；依托报刊、电视、广播等载体，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首选度和美誉度；力争部、省、市三级媒体宣传全覆盖，全面提升调解仲裁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九是建立常态化能力提升机制。举办1-2期基层调解员、青年仲裁员业务培训班，常态化与两级法院、律协开展业务交流，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业务交流会，开展优秀文书评选活动，适时发布一批指导性强的仲裁典型案例。分批次组织仲裁员外出学习考察，更新理念、提升本领。

十是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及省厅实施意见精神，探索在行业协会和新就业群体服务部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扩大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覆盖面。

十一是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业务交流会，开展仲裁实务中热点、难点和典型案例研讨，交流办案经验。

十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调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动力，设立党员先锋岗，打造仲裁员品牌工作室，推进清廉仲裁建设，实现“党建+仲裁”协同创新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部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总数为13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260.0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终绩效考核奖以8000元/人的标准纳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收入预算26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0.0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支出预算26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38万元，占78.60%；项目支出55.65万元，占21.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0.0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终绩效考核奖以8000元/人的标准纳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0.03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0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8.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终绩效考核奖以8000元/人的标准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82万元，占91.46%；卫生健康支出6.10万元，占2.35%；住房保障支出16.10万元，占6.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预算数为218.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经费、人员经费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相关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1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缴纳的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4.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2024年财政拨款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7万元，上升0.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260.0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 177.41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6.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55.65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